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258　　公司简称：庞大集团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庞大集团	60125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秀刚	杨金艳
电话	010-53010230	010-5301023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楼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楼
电子信箱	dshmsc@pdqmjt.com	dshmsc@pdqmj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581,898,737	32,870,673,961	-1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03,395,122	6,415,324,013	-17.3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658,585	-6,761,036,507	68.75
营业收入	10,256,396,715	27,113,671,570	-6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859,345	258,563,137	-56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713,144	-605,635,007	-10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0	1.93	减少22.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	0.04	-5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	0.04	-56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1,5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庞庆华	境内自然人	20.84	1,362,900,000	0	质押	1,362,9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07	135,079,099	0	无	
贺立新	境内自然人	1.76	115,392,200	0	质押	115,392,200
郭文义	境内自然人	1.54	100,715,312	0	质押	100,715,312
杨晓光	境内自然人	1.39	90,992,200	0	质押	90,992,200
王玉生	境内自然人	1.35	88,340,000	0	质押	88,340,000
裴文会	境内自然人	1.24	80,908,037	0	质押	50,000,000
克彩君	境内自然人	1.09	71,325,100	0	质押	71,325,1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6	69,173,900	0	无	
李墨会	境内自然人	0.92	59,967,600	0	质押	59,96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贺立新、杨晓光、王玉生、克彩君与股东庞庆华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郭文义、裴文会、李墨会与股东庞庆华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贺立新、杨晓光、王玉生、克彩君与股东庞庆华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杨家庆、郭文义、裴文会与股东庞庆华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庞大01	135250	2016/2/24	2019/2/24	450,000,000	8.0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庞大02	135362	2016/3/31	2019/3/31	508,827,000	8.3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6庞大03	145135	2016/11/8	2019/11/8	980,008,000	8.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81.87	80.2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56	-3.1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适用□不适用

公司债"16庞大01"2019年2月24日到期，尚未兑付；"16庞大02"2019年3月31日到期，尚未兑付；"16庞大03"2019年11月8日到期，应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追加公司回售选择权，未完成兑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债券到期本息支付已发布延期支付公告，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与债券持有人另行协商安排。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持续发酵，叠加2018年度的整体资金环境偏紧等因素，公司的融资困难、资金紧张问题尚未得到缓解，继而严重影响并制约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效益均同比下降。面对困境，公司一方面如实向金融机构说明情况，征得理解支持，同时也通过减员增效、处置资产等方式降低费用、回笼资金，尽最大努力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2019年上半年新车销售5.01万辆，实现营业收入1,025,639.67万元，同比下降62.17%；实现营业利润-114,593.42万元，同比下降384.52%，净利润-120,480.07万元，同比下降571.5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885.93万元，同比下降563.66%。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58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 庞大 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 庞大 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 庞大 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作为被告涉及新增、受理中的累计诉讼共计6起，涉案金额合计45776万元。其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1起，金额9999万元；融资租赁合同1起，涉及金额2617万元；股权转让合同1起，涉及金额22966万元；公证债权文书2起，涉及金额5984万元；债券转让合同1起，涉及金额4210万元。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法院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	案由	状态
（2019）豫01民初1208号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公司、庞庆华	2,617.00	融资租赁合同	受理中
（2019）冀10民初205号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公司、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66.00	股权转让合同	受理中
（2019）津02执653号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市冀东华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庆华	2,64.00	公证债权文书	受理中
（2019）津03执063号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市冀东华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庆华	3,300.00	公证债权文书	受理中
（2019）豫08民初89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庆华	9,99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中
（2018）皖02民初101号	北京新电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公司、北京庞大冀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	4,210.00	债权转让合同	受理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事项不断增多，案件量较大，公司将持续梳理诉讼情况，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诉讼涉案金额为45,776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6%，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不会产生太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 庞大 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 庞大 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 庞大 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业绩下滑，流动资金不足，导致部分债务出现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逾期债务情况：

借款主体	借款金融机构或单位	借款类型	到期日	逾期金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借款	2019/1/26	25,000,000.00
	浦发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19/4/22	3,992,719.76
	浦发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19/5/8	9,994,004.84
	浦发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19/4/24	3,996,000.00
	浦发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19/4/30-2019/5/5之间	9,992,571.91
	浦发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19/4/25	3,995,885.85
	民生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16	170,000,000.00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3/14	46,385,931.96
	民生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9/4/28	384,490,136.14
	中信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19-2019/4/20之间	180,000,000.00
	锦州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9/5/31	33,000,000.00
	包头农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9/5/10	45,000,000.00
	铁岭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9/5/22	50,000,000.00
	沧州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9/3/1	7,000,000.00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20/9/21	100,000,000.00
	华夏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9/2/4	95,000,000.00
	山东鲁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2/23	100,000,000.00
	华夏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9/3/16	55,000,000.00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15-2019/6/15之间	13,278,011.3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2/20-2019/5/22之间	53,339,596.07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15-2019/6/15之间	104,039,842.73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15-2019/6/15之间	30,284,893.68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15-2019/6/15之间	175,655,399.02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15-2019/6/15之间	21,360,000.00
	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2/15	1,000,000,0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增加财务费用。受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争取降低债务逾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可能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现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0,252,100股新股。2014年11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5元/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即A股股票618,556,70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8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00,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2,999,999.85元。募集资金净额分别存入公司在以下三家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开户行、存入金额以及账号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配资金人民币560,000,000.00元（账号：11006077701817018685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配资金人民币652,999,999.85元（账号：7517018800045151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分配资金人民币1,740,000,000.00元（账号：0403014129300055848）。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1月7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04719_A0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9年06月30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288,633,678.93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0元，余额为208,503,590.45元。因本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导致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账号:040301412930005584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110060777018170186854）被冻结。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2009年3月28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和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为从制度上进一步完善对于超募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2011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再次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最新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于2014年11月7日，公司及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1月14日，公司将人民币15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乐业租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0403316119300000343），庞大乐业租赁及保荐人瑞银证券于2014年11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已于2016年8月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5170188000451510）注销，账户余额为零。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将庞大乐业租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403316119300000343）注销，账户余额为零。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使用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A	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使用金额 B	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 C	募集资金余额 D=A-B+C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	0403014129300055848	240,000,000.00	241,885,323.41	1,888,356.30	3,032.8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70188000451510（已销户）	652,999,999.85	653,032,269.89	32,270.0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60777018170186854	560,000,000.00	360,100,000.00	8,048,627.25	208,500,557.56
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	0403316119300000343（已销户）	1,500,000,000.00	1,506,866,709.04	6,866,709.04	-
合计			2,952,999,999.85	2,761,884,302.34	16,835,962.63	208,503,590.45

三、截至2019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规定，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其中，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的备注4。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7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12,128.03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604719_A04号《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和瑞银证券出具的《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517.1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517.1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1日完成前述置换事宜。公司2018年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已于2015年5月19日归还至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18年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存放于庞大乐业租赁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于2014年12月3日购买了一项工银瑞信投资-瑞赢20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理财产品。该项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9日到期，收益为人民币4,334,444.44元，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404,334,444.44元已于2015年3月12日归还至庞大乐业租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18年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批准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车联网"项目的募集资金2.6亿元变更投向为"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独立进入车联网市场已经不具有优势，公司再将募集资金投入车联网项目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原计划投入"车联网"项目的募集资金2.6亿元变更投向为"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电子商务网站项目投资建设期为两年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着慎重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在前期放缓了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将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投资建设期为两年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59,876,261.0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建设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谨慎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投资金，但随着市场及公司战略部署规划发生变化，经充分论证，公司将不再对原项目进行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同意将"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18年陆续偿还了相关银行贷款，其中锦州银行凌河支行、工行滦县支行、唐山中信银行贷款系按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贷款由于公司办理了借款展期，展期期限为1年（到期日为2019年7月4日），因此该笔银行贷款尚未按原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同意将该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留存的募集资金207,948,627.25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五、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项目中，本着节约、合理、审慎使用募投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大幅降低了建设成本和费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资金为119,782,548.84元（含利息收入）。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用于"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节余的119,782,548.84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将"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2,999,999.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250,62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9,658,809.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1,884,30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营业收入、净利润/（亏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6,866,709.04	6,866,709.04	100	2015年12月	70,592,383.87、-34,561,316.63	不适用（备注1）	否
二、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网站项目	是	300,000,000.00	7,030,000.00	7,030,000.00	0.00	7,030,000.00	0.00	1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车联网项目	是	26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	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0.00	559,876,261.04	559,876,261.04		353,070,000.00	(206,806,261.04)	63.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备注2）	否
四、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	唐山克莱斯勒	是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21,270,000.00	(11,730,000.00)	64.45	2014年7月	1,968,650.70 -367,647.87	是（备注3）	否
	邯郸进口大众	是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100	2014年1月	2,586,087.46 -114,0592.12		否
	衡水奔驰	是	54,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34,534,200.00	(19,465,800.00)	63.95	2014年3月	30,614,801.55 484,531.27		否
	通辽奔驰	是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34,432,000.00	(13,568,000.00)	71.73	2014年9月	47,799,985.37、-538,881.30		否
	赤峰进口大众	是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2,111,100.00	(13,888,900.00)	13.19	2016年12月	884,326.98、-321,968.38		否
	承德奔驰	是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5,357,400.00	(59,642,600.00)	8.24	2015年12月	45,608,800.86、2,161,042.52		否
	合计	-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21,704,700.00	(118,295,300.00)	50.71	-	-		
五、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52,999,999.85		653,032,269.89	32,270.04	100	-	-	不适用	否
六、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是		119,782,548.84	119,782,548.84		120,180,623.41	398,074.57	100.3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0,000,000.00	3,119,658,809.88	3,072,658,809.73	473,250,623.41	2,761,884,302.34	(310,774,507.39)	89.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59,876,261.0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illegible]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项目节余[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备注1：[illegible]平均收益[illegible]预期收益；其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6,866,709.04元为使用的利息部分。

备注2：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向"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留存的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3：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资金119,782,548.84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备注4：公司2019年半年使用募集资金0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9,876,261.04	559,876,261.04	353,070,000.00	353,070,000.00	63.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项目	119,782,548.84	119,782,548.84	120,180,623.41	120,180,623.41	10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79,658,809.88	679,658,809.88	473,250,623.41	473,250,623.4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59,876,261.0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项目节余119,782,548.84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随着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变化，经充分论证，公司认为，原项目投资难以在短期内实现效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终止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包含电子商务网站募投项目和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建设电子商务网站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谨慎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投资金，投入规模较小，大部分募集资金长时间闲置，经充分论证，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而考虑未来通过提供线下网点资源与其他电商平台合作的方式来拓展电商业务。 对于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由于汽车分时租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项目前期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此外项目对地方支持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具有较大的政策不确定性。综合考虑上述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政策不确定性对项目的影响，公司论证后决定不再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陆续偿还了相关银行贷款，其中锦州银行凌河支行、工行滦县支行、唐山中信银行贷款系按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贷款由于公司办理了借款展期，展期期限为1年（到期日为2019年7月4日），因此该笔银行贷款尚未按原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通过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14人，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14人。

（四）本次会议由代理董事长王玉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24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北京庞大双龙培训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公司监事人数为3人，亲自出席人数为3人。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栋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风险性提示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辉隆股份，证券代码：002556）将于2019年9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解凤贤等40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辉隆股份；代码：002556）自2019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组织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辉隆股份，证券代码：002556）将于2019年9月2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解凤贤等40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辉隆股份；代码：002556）自2019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8月16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8月16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1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1,075,375	40.56
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19,694,276	2.74
3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8,133,124	1.13
4	李永东	境内自然人	6,522,150	0.91
5	魏翔	境内自然人	4,600,000	0.64
6	程书泉	境内自然人	3,494,950	0.49
7	黄勇	境内自然人	3,441,251	0.48
8	李晓方	境内自然人	3,020,405	0.42
9	庄中华	境内自然人	2,883,855	0.40
10	黄孝云	境内自然人	2,660,430	0.37

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8月16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1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1,075,375	40.68
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19,694,276	2.75
3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8,133,124	1.14
4	李永东	境内自然人	6,522,150	0.91
5	魏翔	境内自然人	4,600,000	0.64
6	程书泉	境内自然人	3,494,950	0.49
7	黄勇	境内自然人	3,441,251	0.48
8	李晓方	境内自然人	3,020,405	0.42
9	庄中华	境内自然人	2,883,855	0.40
10	黄孝云	境内自然人	2,660,430	0.3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8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与国显光电所办理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中信银行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 为确保乙方与国显光电（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2.1 在本合同第2.2款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上述"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4.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6. 保证期间

6.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7.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3 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8.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8.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96,596.54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56%，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424,419.8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